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清申6号

申请人：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95703T。

法定代表人：王新刚，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新权，湖北观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章敏，湖北观筑（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汇通物流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22747544Q。

法定代表人：胡耀明，董事长。

第三人：武汉运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3号添地公寓C栋1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63759T。

法定代表人：陈祥勇，董事长。

第三人：武汉运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3号C栋1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335455426。

法定代表人：容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两第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李红丽，湖北诺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4月7日，申请人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以被申请人武汉汇通物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物流网络公司）在出现解散事由后，虽然成立清算组但长时间清算工作无法推进为由，作为公司的合法股东，请求对汇通物流网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查明，汇通物流网络公司于2000年8月2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28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至2025年7月31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代办国内联运业务；仓储、停车服务；物业管理。申请人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之一，持股比例45%。2017年1月24日，汇通物流网络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作出了解散公司决议。2020年9月27日，第三人武汉运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汇通物流网络公司55%股权转让给武汉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本院作出了（2021）鄂0112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判决确认武汉运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运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自行清算期间，两股东因应收账款清收意见不一致，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清算工作长时间无

法推进。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议决议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本案中，汇通物流网络公司经股东会议决议解散，但因公司股东之间矛盾导致清算工作长时间无法推进，申请人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股权45%的股东之一，在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提出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汇通物流网络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